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90300582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追蹤列管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並督導、協調及協助解決公共建設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問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特設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要點之列管公共建設範圍如下:

- (一)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 (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之當年度 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納入列管:
 - 1. 購置設備、船艦、房舍等財物採購。
 - 2. 資訊系統建置、政策規劃等勞務採購。
 - 3. 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二種以上性質或屬用地取得,工程項目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4. 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停止執行、暫緩辦理、取消等)。
 - 5. 經費遭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近期無法解凍)。
 - 6. 主體工程已開放使用,僅辦理維護、保固、缺失改善等。
 - 7. 其他經本會報認定之情形。
- (三)次年公共建設計畫各機關可提前辦理之前置作業。
- (四)前三款以外具時效性、社會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或行政院交辦案件。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針對公共建設進行整體性之全面向管 考,列管追蹤公共建設案件,定期檢討執行狀況。
- (二)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遭遇跨部會困難或通案性問題之協調處理。
- (三)檢討及訪查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
- (四) 其他有關公共建設事項之協調推動。
-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報事務;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勞動部次長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年度辦理第二點列管公共建設之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 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之,承本會報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報相關事 務。

五、本會報原則自每年各列管建設計畫於 GPMnet 系統核定作業計畫後每月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之代理人主持。

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六、本會報所列管公共建設之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以下簡稱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之,承推動會報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會報相關事務。
- 七、前點推動會報每月檢討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 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每年度一月底前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當年度各月預定進度 及分配經費之合理性。
 - (二)每月追蹤管制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執行進度。
 - (三)每月追蹤管制推動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八、本會報為協調處理特殊困難問題,由內政部成立用地專案小組、經濟 部成立管線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將處理結 果提報本會報。其他困難問題得視需要由本會報指定相關權責機關成 立專案小組處理。

前項各專案小組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由各成立機關決定之。 九、本會報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報行政經費,由本會相關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之列管公共建設年底整體部會經費達成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三者 ,計畫管考人員得從優敘獎;個別計畫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超過百分 之九十三者,計畫推動人員得從優敘獎。獎勵額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 決定,但同一計畫已依其他規定辦理獎勵者,不得重複。

前項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

前二項經費達成率,以 GPMnet 系統審定當年度十二月底計畫執行情形為準。